##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 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第二條 證券商經營期貨 交易輔助業務者(以人) 簡稱期貨交易輔助人 為期貨服務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可。

申請為期貨交易輔 助人,以經營證券經紀 業務者為限。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 紀業務者,不得申請經 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前項期貨交易輔助 人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每 一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五 百萬元。

第一項之金融機構 應為經本會核准經營保 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 定條件之銀行。

期貨交易輔助人為 兼營證券經紀業務之金 融機構者,應將其營業 保證金繳存於其他金融 申請為期貨交易輔 助人,以經營證券經紀 業務者為限。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 紀業務者,不得申請經 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前項期貨交易輔助 人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每 一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五 百萬元。

第一項之金融機構 為經核准經營保管業 務,並符合本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 行。

期貨交易輔助人為 兼營證券經紀業務之金

一、查受理存放期貨交易 輔助人營業保證金之 保管銀行,除本國銀 行(含外國銀行在我 國境內依我國銀行法 組織登記之子公司) 外,尚包括外國銀行 在我國境內之分公 司。其中擔任期貨交 易輔助人營業保證金 保管機構之本國銀 行,係屬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直接監理之 金融機構,其資產品 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 否適足,應以該本國 銀行之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之比率是否 符合金管會所定「銀 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

機構。

第一項之營業保證 金,應以現金、政府債 券或金融債券繳存。

融機構者,應將其營業保證金繳存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一項之營業保證 金,應以現金、政府債 券或金融債券繳存。

等級管理辦法 | 第五 條規定作為評估標 準,不宜再依賴信用 評等機構之評等,爰 將本條第三項後段所 定期貨交易輔助人營 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 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之規定修正為「經本 會核准經營保管業 務,並符合本會所定 條件」,其餘為文字修 正。至外國銀行在我 國境內之分公司,因 該分公司無自有資 本,不適用「銀行資 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 | 之規定, 另基於維護資產安 全,該外國銀行之信 用狀況是否良好,仍 有參酌信用評等機構 所提供信評資料之必 要,爰擔任期貨交易 輔助人營業保證金之 保管機構為外國銀行 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 者,仍以該外國銀行 之總公司達一定信評 標準為條件。

1	
	符合之條件,另發布
	令予以規範。
	三、另依金管會一百零二
	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
	銀法字第一〇二〇〇
	〇七九九八一號令之
	規定,各本國銀行應
	在其網站設置之「資
	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
	專區」揭露其自有資
	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
	率等定量資訊,爰期
	貨交易輔助人可透過
	各本國銀行之網站查
	閱該銀行揭露之上開
 	資訊。